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

列為應施檢驗商品說明

標準檢驗局 第二組

臺北場108年10月29日

臺南場108年10月30日

臺中場108年11月1日

度量衡 · 驗證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Standards · Inspection



緣起

- ❖ 108年5月間大陸網路平台公布16款不合格嬰兒床商品、7月間媒體報導「男嬰頭卡床欄」案。
- ❖ 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市購檢測計畫
 - ◆ 本局108年執行市場購樣檢測，結果不符合CNS 11676規定之比率高達90%。
 - ◆ 品質檢測不符合情形有：「材料」、「初始穩定性」、「構造」、「最終穩定性」、「床墊大小」等項目。
 - ◆ 中文標示不符合情形有：「製造(委製)商資訊標示不全或未標示」、「未依規定標示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等。
- ❖ 後續辦理情形
 - ◆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調查結果公開前應讓企業經營者有說明或申訴機會，爰本局於108年8月22日召開「嬰兒床列檢前者業者輔導會議」，邀集相關廠商說明檢測結果，會中廠商皆表達願意下架回收改正，多數業者並建議本局將嬰兒床列為強制檢驗商品。
 - ◆ 本案業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63次會議，經主席裁示請本局研議將嬰兒床列為應施檢驗商品。為使國內產製及進口「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相關業者瞭解本局列檢之規劃、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俾提早因應，辦理本次說明會。

應施檢驗商品

❖ 依據商品檢驗法執行管理機制

◆ 第3條

為保障商品安全性及維護消費者之權益，對於經評估為高風險性之商品，本局公告實施強制檢驗

◆ 第6條

經指定公告為應施檢驗之商品，凡國內產製或進口前，須經檢驗合格，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列檢前後管理法規說明

預定實施日期
109.7.1

- 1.消費者保護法
- 2.市場隨機取樣

- 1.商品檢驗法
- 2.強制報驗及檢驗
- 3.市場抽驗

商品標示法/消費者保護法

列檢範圍

適用於內部長度大於900mm且不超過1,400mm的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



要求條件：組裝完成且立即可用之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

應施檢驗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圖例

案例1 固定式側面



應施檢驗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圖例

案例2 可移動式側面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應施檢驗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圖例

案例3 折疊式



非應施檢驗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圖例

案例1 搖床



非應施檢驗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圖例

案例2 搖籃



• 驗 證
• Certification

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 檢驗標準

◆ CNS 11676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

❖ 檢驗項目

◆ 材料

- 材料與面層：嬰兒可觸及之材料面層，其重金屬遷移量應符合CNS 4797-2之要求。
- 織物、塗布織物及塑膠覆層之可燃性：依CNS 4797-1測試時，織物、塗布織物及塑膠覆層的火焰延燒速率不得超過30mm/s。

◆ 初始穩定性、最終穩定性

◆ 床墊大小

◆ 構造

- 「一般」、「床內部之孔洞、縫隙及開口」、「床外側之頭部陷入」、「剪切與擠壓點」、「鈎絆點」、「鎖定系統」、「床底板」、「側面與端面」、「床邊框」

◆ 標示：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

檢驗方式

- ❖ 應施檢驗商品之管理屬源頭管制，依據商品檢驗法第6條之規定，公告為應施檢驗之商品須於運出廠場或輸入前，符合檢驗規定，完成檢驗程序
- ❖ 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2+3)併行

方式	依據	模式	主要方式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試驗樣品+技術文件 → 型式試驗報告 → 型式認可證書 每批輸入及出廠產品 申請報驗 → 符合檢驗規定，取得 合格證書 ，並於商品本體標貼商品檢驗標識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驗證登錄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	模式2 + 模式3	模式二： 試驗樣品+技術文件 → 型式試驗報告 模式三： 確保及聲明產品與模式二原型式一致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 ◆ 金屬類：9403.20.00.00-1
- ◆ 木、竹、藤類：9403.50.10.00-2、9403.50.90.00-5
、9403.60.10.00-0、9403.60.90.00-3、
9403.82.10.00-4、9403.82.90.00-7、
9403.83.10.00-3、9403.83.90.00-6)
- ◆ 塑膠類：9403.70.00.00-0-A
- ◆ 其他材料類：9403.89.10.00-7、9403.89.20.00-5、
9403.89.90.00-0

型式分類、型式認定原則、型式試驗等規定

❖ 型式分類：依構造分為固定式側面、可移動式側面、折疊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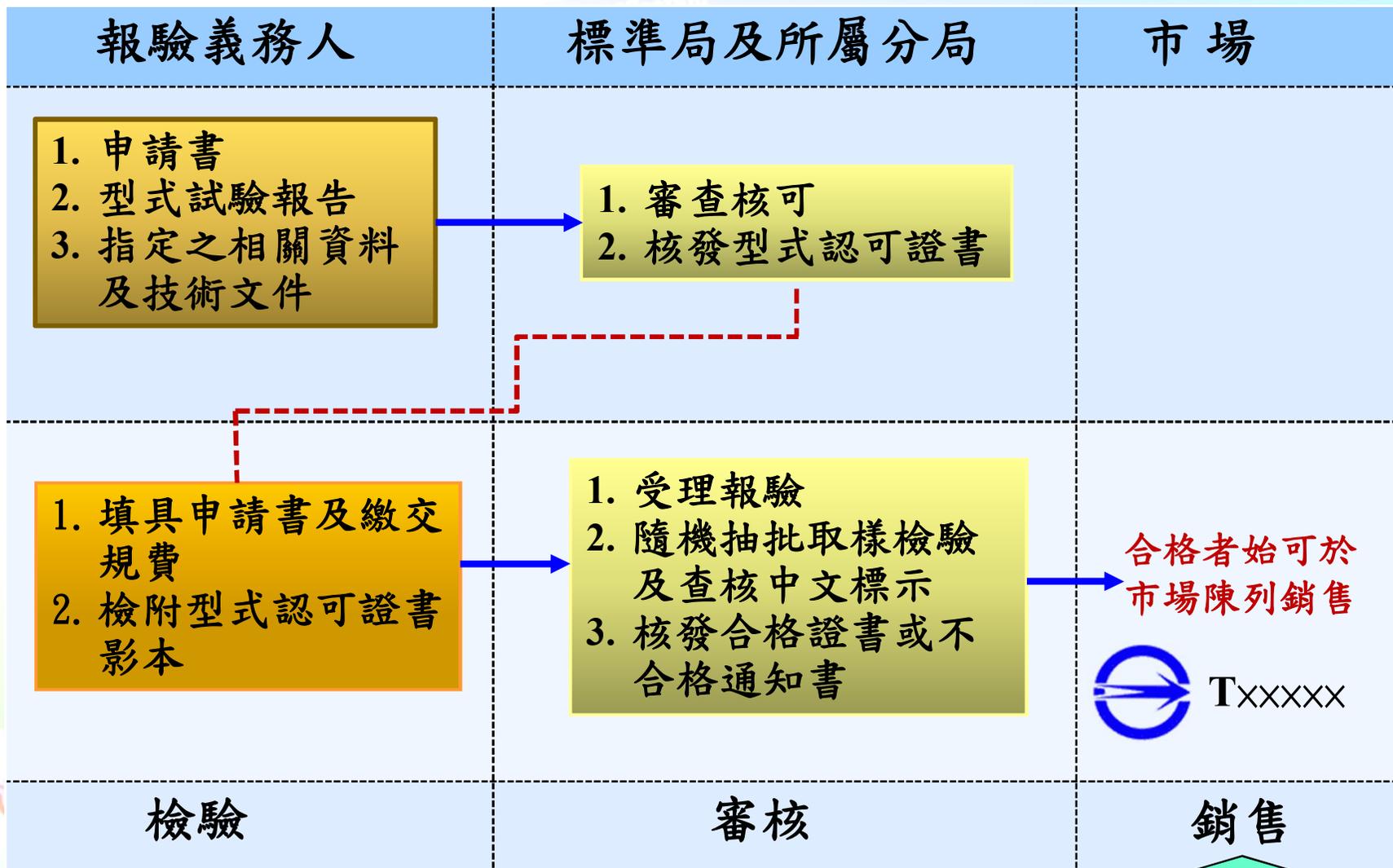
❖ 型式認定原則

- ◆ 同型式：指構造相同之嬰兒床商品
- ◆ 主型式：同型式中，設計最複雜或尺寸最大之嬰兒床商品
- ◆ 系列型式：同型式中，除主型式外，設計不同(如：側面可移動距離大小、床底板可調距離大小)、尺寸大小不同、顏色不同及床底板材質不同者為系列型式

❖ 型式試驗項目

- ◆ 主型式商品進行CNS 11676第4.2節～第4.6節試驗
- ◆ 系列型式商品僅就與主型式商品差異部分進行試驗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後市場監督

型式試驗報告申請

❖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檢具之技術文件

- ◆ 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型式分類表及產品結構圖
- ◆ 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4吋x6吋以上彩色照片電子檔)
- ◆ 中文標示樣張
- ◆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

❖ 樣品

- ◆ 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樣品各2件
- ◆ 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 型式試驗受理地點

- ◆ 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型式試驗費

- ◆ 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申請

❖ 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

- ◆ 檢具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

❖ 受理地點：

- ◆ 本局及所屬分局

❖ 有效期限：3年

- ◆ 有效期限屆滿前3個月內，證書名義人得檢具相關資料申請延展，換發證書。

申請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程序

❖ 報請檢驗

- ◆ 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後，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檢具報驗申請書，並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
- ◆ 受理地點：**本局及所屬分局**
- ◆ 報驗義務人未依規定填列報驗申請書或未檢附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不受理報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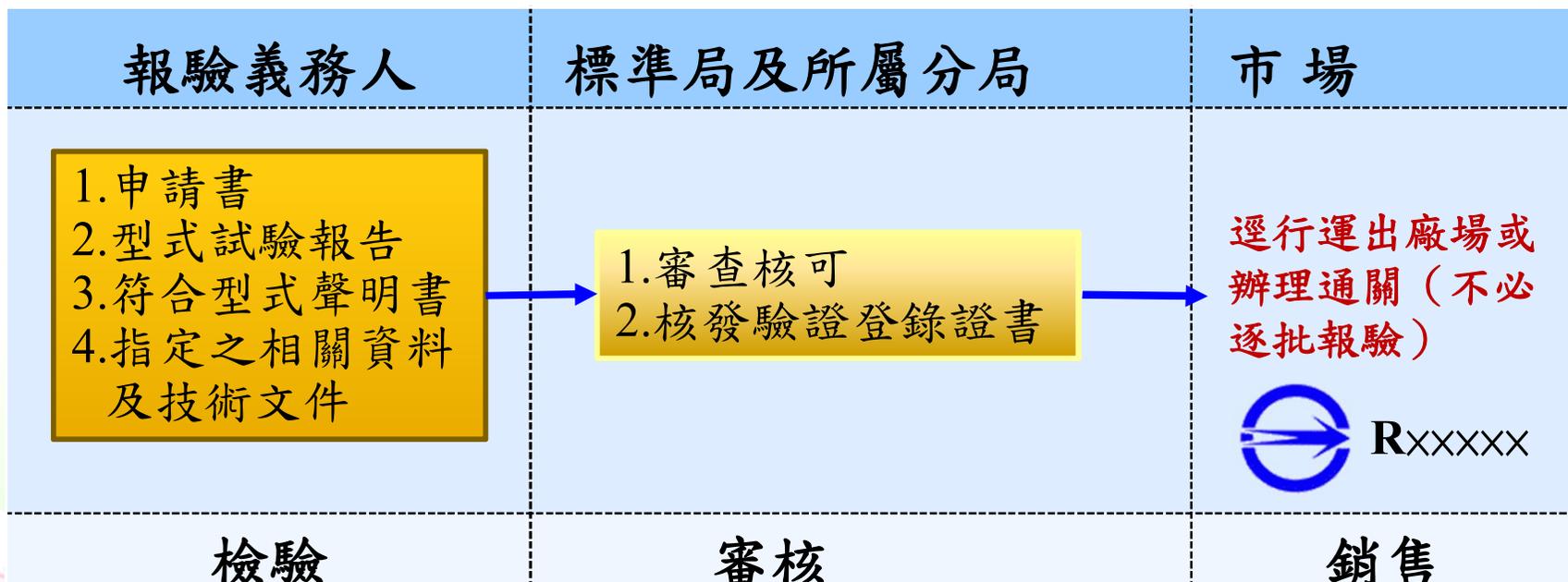
抽批比率

- ❖ 同批報驗：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
- ❖ 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之商品，以20%機率隨機抽批，抽中批者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
 - ◆ 抽中批取樣檢驗：同一報驗申請書每3項次隨機抽取1項次(不足3項次以3項次計，最少抽取1項次，最多5項次)，抽中項次隨機取樣一件進行檢驗。
 - ◆ 檢驗及查核：抽中之樣品，依風險程度自CNS 11676第4.3「初始穩定性」、4.4.2「床內部之孔洞、縫隙及開口」、4.4.3「床外側之頭部陷入」、4.4.5「鈎絆點」、4.4.6「鎖定系統」及4.4.8「側面與端面」等項，擇1至2項檢驗，必要時得增加檢驗項次及取樣件數，並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符合者發給合格證書。
 - ◆ 檢驗期限：樣品送達後14個工作天。
 - ◆ 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以書面方式核對型式
 - ◆ 審查期限：1個工作天

驗證登錄(模式2+3)

辦理時間：

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



後市場監督

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程序

❖ 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

(1) 基本文件

至本局網頁 (<https://www.bsmi.gov.tw>) 之「資訊與服務/申辦業務總覽/商品檢驗/驗證登錄申辦說明」下載單機版整合程式，填寫資料並儲存至磁碟(或其他儲存媒體)，作為申請驗證登錄基本文件

(2) 符合性評鑑文件

型式試驗報告、符合型式聲明書

(3) 技術文件

❖ 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 審查時限：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

❖ 商品檢驗標識：取得驗證登錄者，申請人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

❖ 系列型式增列或變更(主型式未改變)時，應檢附前揭符合性評鑑文件及技術文件，向本局或所屬分局申請換發證書

中文標示應行標示事項

❖ 依據：CNS 11676及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

- ◆ 商品名稱及型號
- ◆ 嬰兒床尺度與床板厚度及最大容許載重量
- ◆ 製造年、月
- ◆ 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
- ◆ 適用之年齡（以月為單位）
- ◆ 主要材質
- ◆ 使用方法，應含裝配、調整、維護及收合等操作方法
- ◆ 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
- ◆ 警告標示，其內容詳如本基準第四條第七款；如有危害使用者安全之虞者，應另標明特殊警告標示
- ◆ 具電動裝置者，應另依「電器商品標示基準」標示

❖ 中文標示：所用文字應以正體中文為主

標示方法

- ◆ 標示事項應標示於本體明顯之處，且以不易磨損之固定標籤或印刷標示，但使用方法得以說明書方式標示。
- ◆ 標示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
- ◆ 標示所用之文字及數字，應大於0.25公分×0.25公分。
- ◆ 標示內容應以清晰、簡明易懂之字體、文字或圖解說明之。
- ◆ 進口嬰兒床出售或外銷嬰兒床改內銷時，除應依本基準規定標示外；並應將原標示或說明書翻譯為中文，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或說明書簡略。
- ◆ 警告標示所用之字體或符號，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於辨識，『警告』或『注意』二字字體應大於0.5公分×0.5公分。

警告標示內容

- ◆警告！折疊或調整嬰兒床時，應將嬰兒抱開。
- ◆警告！嬰兒床之內側及外側四周不得放置嬰兒可踏上或抓起之物品。
- ◆警告！嬰兒床應放置在平坦之地面上，且其附近不得使用火爐、電爐等危險物。
- ◆警告！嬰兒床不得裝設繩子或容易脫落之危險物。

特殊警告標示內容(例舉)

- ▶ 具有可收縮、折疊或高度調整之功能者：「警告！使用前應確實固定各機件以確保安全。」
- ▶ 具有附加或懸掛之裝置或零組件者（如蚊帳）：「警告！附加裝置或零組件時應確認該裝置不會被嬰兒觸拉。」
- ▶ 護欄兼用型之嬰兒床：「警告！當嬰兒能抓住站立時，應取下床板使用。」
- ▶ 床板高度可調整之嬰兒床：「警告！當嬰兒能抓住站立時，床板上至橫桿之高度須調整至60公分以上。」
- ▶ 裝置有腳輪之嬰兒床：「警告！使用時應固定腳輪。」
- ▶ 具搖擺裝置之嬰兒床：「警告！本商品不適合能自行爬出搖床之嬰兒使用。」、「警告！適用於體重不超過XX公斤之嬰兒（依最大容許載重量標示之）」、「警告！無成人看顧下使用時應鎖定擺動裝置。」、「警告！不得安裝或懸吊物品。」
- ▶ 附有易燃性材料床墊之嬰兒床：「警告！應遠離火源。」

規費

檢驗方式	費用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1. 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計收 2. 商品型式認可審查費：每一主型式3,500元、系列型式2,000元/件 3. 報驗：每批進口CIF價或出廠價(未稅價格)千分之2.5計收 4. 臨場費：執行取樣及標示查核500元/次
驗證登錄 (模式2+3)	1. 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計收 2. 審查費：每一主型式5,000元、系列型式3,000元/件 3. 年費：2,000元

規費及效益分析比較

	型式認可逐批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費用	18,000元	18,000元
型式認可審查費		
主型式	3,500元	免
系列型式	2,000元	免
驗證登錄審查費		
主型式	免	5,000元
系列型式	免	3,000元
年費	免	2,000元
規費合計	23,500元	28,000元
取得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後報驗費	以20萬元為例	
每批進口CIF價或出廠價(未稅價格)千分之2.5	500元	免
臨場費	500元	免
取得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後上市報驗期間		
國內產製上市	14天	免
進口上市	14天	抽中時1~2天
證書有效期	3年	3年
效益分析	費用較驗證登錄少4,500元，惟證書有效期3年內，每報驗1批，約需1,000元之報驗費，如3年內逐批報驗超過5次，則不划算。	費用較型式認可逐批多4,500元，惟證書有效期3年內，免報驗費。進口時，通關快速。

後市場管理(非檢驗規定)

- ❖ 每年規劃「市場監督購樣檢驗計畫」，不定期進行市場監督購、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之商品，除責令下架、回收或改正外，並依相關規定處分及輔導業者改善。
 -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廢止商品型式認可證書。
 - ◆ 驗證登錄：廢止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 對於不合格比率較高之商品，將列入加強查核對象，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 ❖ 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違反商品檢驗法第6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運出廠場、輸出入或進入市場，將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檢驗時限

預計自109年7月1日起實施強制檢驗

商品檢驗法



量衡 · 驗證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聯絡及詢問窗口

❖ 行政規劃

- 總局第二組：楊禮源科長 02-23431769

❖ 申辦窗口、型式試驗及技術文件

- 總局第六組：林秀穗科長 02-23431840、蔡宗訓科長 02-23431888
- 基隆分局：張志華課長 02-24231151轉2600、張勝雄課長 轉2400
- 新竹分局：薛美珠課長 03-5427011轉631、林清華 轉621
- 臺中分局：邱秀花課長 04-22612161轉661、簡志益課長 轉631
- 臺南分局：郭晃銘課長 06-2264101轉160、錢鋒銘課長 轉330
- 高雄分局：蔡昇諺課長 07-2511151轉761、鐘榮欽課長 轉721
- 花蓮分局：鄭佳松課長 03-8221121轉650、蔡修裕課長 轉620

❖ 後市場管理

- 總局第五組：黃于稹科長 02-23431789

❖ 國家標準查詢：<https://www.cnsonline.com.tw/>